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聯絡人：顏君玲

聯絡電話：02-27712171#1019

電子信箱：grace81@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秘字第1050700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誠徵高等教育等相關科系之碩博士級之專任助理數名，請貴系(所)推薦適宜人選。

說明：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部「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計劃案，擬徵聘國內外大學或科技校院高等教育(含校務治理、校務研究)背景等相關科系之碩博士級專任助理數名，請貴系(所)協助公告本訊息，並推薦適合人選3-5名，俾利進行甄選。

二、資格及條件

(一) 教育系、教育心理系、比較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或教育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博士畢業。

(二) 具數據分析或校務研究之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

(三) 擅長或具備使用SPSS或STATA等統計套裝軟體之能力。

(四) 具備獨立撰寫專題研究報告或獨立專案作業之能力。

(五) 認真負責、具抗壓性以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

(六) 具校務研究規劃、資料整合與統計分析能力。

(七) 因校務相關資料屬學校之重要機密，需配合簽訂保密條款。

(八) 專業能力加給：具數據分析或校務研究相關工作經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者，或擁有國內外專業相關證照檢定合格者，試用期滿將酌予增加專業加給，未來則視工作表現狀況再予增加，以不超過新台幣20,000元為原則。

(九) 試用期三個月。

三、徵選收件日期：至106年1月23日止。

四、待遇：比照教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享有勞健保及年終獎金)。

五、徵選方式：請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履歷自傳、相關證照或期刊論文刊登證明等資料，英文檢定成績、研究所成績單、及碩博士論文摘要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聯絡人。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碩博士級專任人員--您的姓名」。

六、本案聯繫窗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顏君玲小姐，電話：02-2771-2171分機1019，E-mail：grace81@ntut.edu.tw)。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暨研究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副本：

裝

訂

線